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13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1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48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08,404.83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90,300.1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25,139.4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 13,633.0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4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万军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旭女士，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万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陈万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旭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审计总费用 1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与上年审计总费用持平，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所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和相关信息后，认为大华所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大华所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